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5-01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一年度审计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

四川华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242.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242.59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3,736.28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1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655.0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四川华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平，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文丽，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丹，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依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依林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付依林	2023 年 1 月 4 日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受到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收费主要以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为基础计算。四川华信 2025 年报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实施邀请招标程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即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对四川华信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组织得当，工作认真负责，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